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13〕25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局关于 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制定的《关于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2013 年 10 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教技〔2012〕13 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水平，现就今后三年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和全国教育信息化会议精神为指导，确立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导向和机制创新，融入“智慧泉州”的发展规划，完善教育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和网络条件，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学环境，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和全面应用，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

二、发展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教育信息化进程的安排，到 2015 年，我市必须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应用的目标要求（以下简称“三通两平台”）。

（一）宽带网络校校通

高标准实施教育专用网络扩容改造工程。2013 年，所有学校

的网络整合到省教育科研网。2014 年，建成泉州市教育城域网。2015 年全市所有学校实现光纤宽带接入，建成高速、安全、稳定的校园网，全面普及信息技术应用终端，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班全部建成多媒体网络教室，师机比、生机比达到信息化应用需求，基本完成网络条件下的教学环境建设。

（二）优质资源班班通

2015 年，数字化教学资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普遍通过信息化手段应用优质教育资源进行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三）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到 2015 年，全市的小学、中学（含初中，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整校完成实名制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全面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教学教研、教学管理、家校互动、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的广泛应用，促进教学教研与学习方式的变革。

（四）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两个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应用

推进国家和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规模化应用。建立教育资源建设的激励和评估机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2015 年，建成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用好国家和省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教育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2015 年，建成泉州市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在条件成熟时，应用云计算架构整合两个平台，最终建立泉州市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

（五）推进教育信息化试点校和数字化校园示范校建设

根据各地教育信息化推进情况，2013 年 12 月前，确定 2 个

县（市、区）为教育信息化试点区域；2015 年完成区域评估和成果推介。创建 70~80 所教育信息化试点校、40 所数字化校园示范校，并完成评估验收。

三、主要任务

（一）宽带网络校校通

1. 主要任务

宽带接入：一要建成泉州市教育城域网，进一步提升教育专网计算、存储和服务功能。二要提高网络带宽。中等职业学校、城区学校、中学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 兆，农村完小不低于 70 兆，教学点不低于 30 兆。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信息化试点校、数字化校园示范校、省二级达标以上的中学、部分优质初中和小学实现有线和无线双网络覆盖。三要加快校园网建设，2015 年，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全部高标准建成校园网。

网络条件下的基本教学环境建设：一是所有学校的教学班全部建成多媒体网络教室，配备计算机网络教室、电子备课室和电子阅览室。中等职业学校虚拟仿真实训室等专用教室满足 10%在校生同时使用。二是中等职业学校、信息化试点校、数字化校园示范校、省二级达标以上的中学、农村中心校和部分优质初中配备教学录播系统。三是到 2015 年，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的师机比达到 1：1；生机比为，小学 9：1，中学 6：1，中等职业学校 5：1。

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校园网和信息化环境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探索“政府政策支持、企业参与建设、学校持续使用”

的机制，与本地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公共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洽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网络接入要求和校园网建设标准进行充分论证，做好规划，落实建设的专项资金和电费、维护费、网络租用费等支出，加快校园网、多媒体网络教室和中等职业学校各专用技能教室建设。

2. 进度安排

2013 年：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省一级达标中学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 兆，市直小学和各县（市、区）实验小学不低于 50 兆。完成 30 所初中、100 所完小的校园网升级改造。60%以上的中小学教学班建成多媒体网络教室。国家和省级信息化试点校、数字化校园示范校，省一级达标中学、市直中小学配备教学录播系统。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教学班建成多媒体网络教室，至少建成 1 间远程协作教室、1 间 50 座的虚拟仿真实训室、1 间与重点专业课程对应的数字化技能教室。

2014 年：完成泉州市教育城域网建设。全市所有中等职业学校、城区学校、省二级达标以上中学和初中的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 兆。完成 50 所初中、200 所完小的校园网升级改造。75%以上的中小学教学班建成多媒体网络教室。部分市级信息化试点校、农村中心校和优质初中、省二级达标中学配备教学录播系统。

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每个教学班都建成多媒体网络教室，远程协作教室、数字化技能教室、虚拟仿真实训室满足 5%在校生同时使用。

2015 年：所有学校网络带宽达到信息化教学使用要求。中等

职业学校、教育信息化试点校、数字化校园示范校和省二级以上达标中学、部分优质初中和小学实现有线和无线双网络覆盖。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全部高标准建成校园网。中等职业学校和 90% 以上的中小学教学班建成多媒体网络教室，配备计算机网络教室、电子备课室和电子阅览室；教学录播系统满足应用需求。中等职业学校的远程协作教室、数字化技能教室、虚拟仿真实训室满足 10% 在校生同时使用。

（二）优质资源班班通

1. 主要任务

加快资源建设与共享，充分挖掘优质教育资源并及时更新，应用优质教学资源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一是“专递课堂”，整合中心学校、特级教师等优质教育资源，通过网络和空间教学手段向教学点和师资短缺的学校传送音乐、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等课程资源；结合产业的发展需求，开发职业教育新设专业课程。二是“名师课堂”，发挥名师示范带动作用，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三是“名校网络课堂”，通过名校开设网络学校、网络选修课等方式，推动优质资源快速共享，帮助更多的学校提高教育质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组织、大胆实践，探索在教学、学习过程中实用、好用、管用的资源应用模式。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创新资源建设和配置方式，有偿和无偿并存，形成政府、企业、学校、社会组织优势互补的资源格局，使优质教育资源得到广泛共享，提高农村地区的教学质

量和师资水平。到 2015 年，实现名师名课开放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所有学校，教师全面应用优质数字资源进行课堂教学。建成泉州市精品教学视频资源库和点播系统。

2. 进度安排

2013 年：制定优质数字资源应用评估办法。各县（市、区）50%的中小学，国家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能应用优质数字资源进行教学。

2014 年：全市 70%以上的教师能利用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建设 5 所名校网络课堂和 20 个名师网络工作室。

2015 年：全市 90%以上的教师能利用网络优质数字资源开展教学教研活动，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三）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1. 主要任务

加快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做好应用培训，制定应用方案。落实教师全员参与，普遍应用，示范带动，区域性推进工作。到 2015 年，全市的小学、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整校完成实名制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认真探索“政府规范引导、企业建设运营、学校购买服务”的网络学习空间建设运营机制。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选择技术先进、人才众多、应用成熟的企业开发的“网络学习空间”。

2. 进度安排

2013 年：市直小学（4-6 年级）、市直中学、省级以上重点职业中专学校、省级以上现代教育技术实验校、教育信息化试点校、

数字化校园示范校、省一级达标中学整校建设实名制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全市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 20% 以上的中小学教师完成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应该为小学 4-6 年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建设个人网络学习空间。

2014 年：市直小学（1-3 年级），各县（市、区）50% 以上的小学（4-6 年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整校完成实名制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2015 年：全市 90% 以上中小学和所有的中等职业学校整校完成实名制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用好国家和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利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研修和教学，实现教育资源的规模化应用。建立“企业竞争提供，政府评估准入，学校自主选择”的优质资源建设机制，购买紧缺和特色资源。制定优质资源评选办法，组建名师和名校网络工作室，征集评选本地优质资源，实现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汇聚和共建共享，2013 年建成泉州市级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2015 年建成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五）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用好国家和省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国家 and 省两级数据中心建设，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应用的基本思路，实现学生、教师、校舍、教学装备、学生资助等系列数据与国家、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做好数据的及时入库、更新和信息交换、信息安全工作。对区域内教育均衡、教育质量、人事管

理、督导考核、招生考试、学籍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管，为教育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2015年，建成泉州市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在条件成熟时，应用云计算架构整合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两个平台，最终建立泉州市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政府责任

各级政府是教育信息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教育信息化作为今后几年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进一步加强组织，成立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教育、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广新、信息化、质监等部门要建立密切的工作联系，在项目安排、经费拨付、编制配置、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共同解决教育信息化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资金投入

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机制，今后几年，各县（市、区）要将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费、设施设备维护费、网络使用费、教师培训费、资源应用服务费等信息化经常性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学校使用公用经费购买信息化服务的相关政策与标准，相应调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水平，用于优质资源的购买和“个人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和使用。加强资金管理和验收审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各县（市、区）要明确教育信息化重点推进的目标，确保在今年内有明显的

突破和进展。

（三）抓好队伍建设

要将教育信息化列入教师的教育技术培训计划，做好教师的全员培训，培养各学科的信息化应用骨干，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育信息化管理、研究和技术人才队伍，提升全体教师的信息化应用能力和信息素养。人事部门要制定相关标准，将信息化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体系；制定相关政策，引进专门人才，提高工作待遇，增加教育信息化工作人员的岗位设置，确保每一所初中和 100 名学生以上的完全小学都配备专职的信息技术教师。所需编制在核定的教职工总数内调剂解决。

（四）坚持机制创新

教育信息化时间紧、任务重、投入大，要根据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当前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创新机制，开阔视野，优化政策环境，建立教育信息化设施建设与应用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制定政府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学校购买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办法。调动企业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积极性，吸引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教育信息化建设领域，不断拓宽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新路径。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慈善基金会、教育基金会、校友会捐资帮助学校信息化建设。

（五）加强网络监管

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加强对网络运行的管理，净化网络环境，及时删除不良信息，避免消极、暴力、低俗的网络信

息危害广大学生的身心健康。

（六）落实检查考核

要将教育信息化工作纳入政府督导考核内容，制定学校和教师教育信息化考核评估办法。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和年度绩效考核，加强过程指导和督促检查，设立激励机制和奖惩办法，确保教育信息化工作健康顺利的推进。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文广新局、信息化局、编办、数字办，市质监局，泉州电视大学，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

抄送：市委办公室、教育工委、网络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